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2〕240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省江口县军屯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贵州省江口县军屯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江口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省江口县军屯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江口县军屯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江口县军屯水库位于江口县怒溪镇境内，坝址位于长江流域沅江水系锦江 4 级支流孟家溪上。坝址距江口县城 22 公里，距怒溪镇 10 公里。水库挡水建筑物为自密实堆石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36.2 米；输水工程主管总长 9.064 公里，支管总长 2.618 公里。水库正常蓄水位 438.20 米，死水位 423.70 米，总库容 150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115.7 万立方米，工程等级为Ⅳ等，规模为小（1）型。工程任务：提供农村人蓄饮水、灌溉用水。

2015 年 5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15〕42 号”对《江口县军屯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建设单位已按照批复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批复后，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启用原批复方案确定的弃渣场，重新选址弃渣场 1 处；表土剥离量由原方案批复的 2.16 万立方米减少至 1.45 万立方米，减少量超过 30%；取消石料场，调整为外购砂石料。根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黔水办〔2018〕19 号）规定，建设单位编报了《贵州省江口县军屯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本次变更后，工程由大坝枢纽区、输水工程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专项设施复建区及水库淹没区七部分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 31.4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47 公顷（含

水库淹没区 11.91 公顷)，临时占地 10.00 公顷。工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6.93 万立方米（含表土 1.4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为 9.74 万立方米（含表土 1.45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7.19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216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224.49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低中山地貌。气候为中亚热带湿润型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6.2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雨量 1334.5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黄棕壤等。植被类型属贵州高原湿润性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江口县怒溪镇属于铜仁梵净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省江口县军屯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江口县水务局（建设单位江口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方案编制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项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工作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

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工程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重新选址设置了 1 个弃渣场。新设弃渣场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建设单位须严格按水土保持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开展弃渣场治理工作，确保弃渣场稳定、安全、不造成新的危害。为有利于弃渣场安全稳定，堆渣区域严禁复垦为水田。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4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47 公顷（含水库淹没区 11.91 公顷），临时占地为 10.00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时段、方法及结果。经调查与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 3687 吨，新增

水土流失量约 2734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大坝枢纽区、输水工程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专项设施复建区及水库淹没区 7 个一级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大坝枢纽区

本区已建设完毕，已剥离表土并已用于土地整治，坝肩开挖边坡开口线外侧已实施截水沟，坝肩马道已实施排水沟，施工期间开挖边坡下方临河侧及临时堆存的表土已实施临时拦挡，管理房已实施了花池和排水沟，本区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已实施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坝下游开挖裸露坡面等局部区域植被恢复效果欠佳，需及时补植补种植物，确保植被恢复效果满足要求。

(二) 输水工程区

本区已建设完毕，已按照占地类型复耕复绿。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区已建设完毕，已剥离表土并已用于土地整治，施工期间

已实施临时截（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堆存的表土布设了临时拦挡措施，已按原占地类型进行土地整治、复耕复绿。

（四）交通道路区

本区已建设完毕，已剥离表土并已用于土地整治，道路沿线已实施了排水沟、种植槽、行道树、攀爬植物等措施，施工期间实施了临时拦挡、临时排水等防护措施，临时道路已进行土地整治混播灌草恢复植被。

（五）弃渣场区

弃渣场已堆渣完毕，已剥离表土并已用于土地整治，已实施挡渣墙、拦洪墙、截（排）水沟，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等措施，施工期间渣底布设了临时排水涵管。

（六）专项设施复建区

专项设施复建工程已完建，已剥离表土并已用于土地整治，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拦挡措施，已实施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本工程施工活动总体已结束，及时实施局部需补充完善的措施，加强各类工程措施的维护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确保各项措施正常有效运行。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

九、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变更后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79.67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并已实施措施投资 452.4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7.2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33.2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5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2.60 万元，独立费用 107.68 万元（含监测费 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6 万元（已按批复缴纳 8.08 万元，本次变更尚需补充缴纳 4.0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